

##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苗栗縣複賽 競賽員注意事項(修正)

- 一、各組競賽員必須依照大會競賽賽程表（比賽前公布賽程表）規定時間準時到場，並須於該項競賽全部結束後方可離開。
- 二、各競賽員應攜帶身分證明(含附有照片之健保卡、在學證明、國民身分證、學生證或駕照等其中一項) 供大會查核。
- 三、題紙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。
- 四、試卷不得書寫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單位名稱，彌封處不得撕開，撕開者以棄權論。
- 五、不得攜帶行動電話（手機）、呼叫器、計時器（馬表）、具儲存記憶資料功能之資訊設備（如 PDA）等物品進場，但可攜帶一般的計時器進場（以一般不具儲存記憶資料功能的手錶為主），於比賽期間內，計時器不得發出任何聲響影響其他參賽者，違者取消競賽員資格。
- 六、演說、朗讀、情境式演說項目競賽員請勿穿著競賽單位制服或校服，且不得報出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，僅可報序號與題目號；作文項目競賽員於文稿中亦不得提及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，違反以上規定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- 七、國語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 各組競賽員應於比賽前 10 分鐘入場，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應注意事項及發試卷，聽到「鈴聲」時，發「比賽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。
  - (二) 競賽時間一律以 10 分鐘為限（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。
  - (三) 競賽時間屆滿，聽到「鈴響」時，發「比賽結束」口令後，請放下筆不可再書寫，由工作人員負責收卷後離場。
  - (四) 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，塗改不計分。
  - (五) 如為破音字，應直接注讀破的音，不必加注本音。
  - (六) 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（限藍、黑色），字體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。
  - (七) 國字字音部分以教育部公布之《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》所訂為準。
- 七、閩南語、客家語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 各組競賽員應於比賽前 10 分鐘入場，等候監場人員宣佈競賽員注意事項及發試卷，聽到「鈴聲」時，發「比賽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。
  - (二) 競賽時間一律以 15 分鐘為限（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。）
  - (三) 競賽時間屆滿，聽到「鈴響」時，發「比賽結束」口令後，請放下筆不可再書寫，由工作人員負責收卷後離場。
  - (四) 評分標準：
    1. 客家語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語字第 1010161610 號函修正公布之「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」為準及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。
    2. 閩南語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函公告之「臺灣

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正式版為準及教育部公布之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。

3. 各組均為 200 字（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）。
4. 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5.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#### 八、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作文時間各組一律以 90 分鐘為限（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二) 作文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- (三) 作文用紙字數規格：除國小為稿紙 500 字規格外，其餘各組皆為稿紙 600 字規格。

#### 九、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競賽時間各組一律以 50 分鐘為限（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二) 寫字一律用毛筆，依照題紙書寫，不必加標點符號。
- (三) 寫字用紙由大會供應，以一張為限，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評分。
- (四)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，均依規定扣分。
- (五) 比賽用紙下，除為避免暈開得鋪墊布外，不可墊置其他物品（如：預畫之九宮格、米字格、尺規等），一經發現，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(六) 以楷書為主體，不得書寫帖字或其他字體。

#### 十一、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抽題後準備時間為 30 分鐘；國語、閩南語、客家語演說項目之教師組配合演說時間，準備時間為 32 分鐘；抽題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。
- (二) 聞呼號後應即登臺演講，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，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；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。
- (三) 演講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- (四) 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，下限時間一到，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；上限時間一到，按 2 次鈴聲(1 短音 1 長音)，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下臺。
- (五) 演講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監場人員負責扣平均分數 1 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- (六) 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，且不得攜帶道具，下臺後再前往取回個人物品。

#### 十二、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學生組競賽員於朗讀前 8 分鐘抽題，教師及社會組競賽員於朗讀前 32 分鐘抽題，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準備，靜候呼號，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。
- (二) 競賽員抽到題卷後，國語競賽員除字典、辭典及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

- 訂表」；閩南語、客家語朗讀學生組競賽員除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、「客家語拼音方案」，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題卷資料，均不得攜至預備席。
- (三) 競賽員可在所抽到之題卷上加註記號；登臺朗讀時應使用大會分發之朗讀題卷，不可使用自備之朗讀題卷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  - (四) 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朗讀，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，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；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。
  - (五) 競賽時間各組每人均為 4 分鐘，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(短音)應立即下臺，並將文稿交回工作人員席。
  - (六) 語體文以「一字多音審定表」為評分標準，文言文則朗讀古音為宜。

### 十三、情境式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抽題後準備時間為 30 分鐘；抽題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內可在圖稿作註記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，上臺時可攜帶圖稿進行演說。
- (二) 聞呼號後應即登臺演講，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，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；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。
- (三) 演說內容與所抽圖稿呈現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- (四) 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，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 2 分；高中學生組 3 分一到，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；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 3 分鐘；高中學生組 4 分鐘一到，按 2 次鈴聲(1 短音 1 長音)，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，在臺上等待評判提問。
- (五) 詢答時間為 2 分鐘(含評判提問時間)，採一問一答，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。時間由馬表控制，1 分 30 秒時，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；時間一到，按 2 次鈴聲(1 短音 1 長音)，競賽員宜儘速結束回到座位。
- (六) 演講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監場人員負責扣平均分數 1 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；競賽員在詢答時如未能回答或回答時間不足，均不予扣分。

### 十四、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競賽員與師長配合相關作業：

- (一) 各參賽及入場人員請確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管控自身健康狀況，如為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居家隔離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禁止參加比賽。
- (二) 參賽者、大會工作人員及陪同參賽者，倘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者，應主動向承辦單位報告，並儘速就醫診療及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。
- (三) 活動期間參與人員應保持社交距離並全程佩戴口罩，演說朗讀競賽員上台前始可將口罩取下，比賽完畢即應把口罩戴上；進入競賽校園前，需實施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工作，並依個人需求自備口罩；為避免因入場及體溫量測作業影響競賽時間，請提早到場。
- (四) 競賽員若於現場量測有發燒(額溫高於攝氏 37.5 度或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)

情形，不得入場參賽亦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。

- (五) 各競賽場地 8:00 ~ 8:30 / 12:00 ~ 12:30 開放參觀，8:30 / 12:30 清場準備賽事，本次競賽演說朗讀不開放指導老師進場。
- (六) 為配合防疫工作，本(110)年度競賽，不設置教室休息區，僅於校園提供摺疊椅供自行取用。